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陕西空维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16年 11月 17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空维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　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横沟黄河滩地水污染治理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横沟村

3、工程内容：拆除砼面层、石渣弃运、平整场地、隔离护栏安装、监控设备安装等

第二条　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20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，竣工日期2026年12月7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　　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**¥：** 589768.95 元；大写： 伍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伍分 。

第四条　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申请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预付款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 8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　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加盖双方公章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施工单位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 11月 17日